

經濟要發展，需要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、和諧的社會環境
——“公安條例”是一個維護社會、經濟效益的法規

新界工商業總會

最近一個時期，時常有一些團體和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上街集會遊行，反對“公安條例”，認為現行的“公安條例”壓制集會遊行的自由，是所謂“惡法”。其實，現行的“公安條例”是1997年由臨立會最後修定，其修定的主要內容是：還原被最後一屆港英政府於1995年刪改了的“遊行要事先申請牌照”的有關內容。主要目的是為了維護整體社會效益和經濟發展效益，不致使正常的社會秩序和發展經濟的社會環境受到破壞。然而，某些人只講民主而不講法制，只講自由而不講秩序。從邏輯觀點來講，一對相關的概念，只要抽去其中一個概念，而另外一個概念的意義是不存在的。總之，正如許多市民所言：“應該改的是違反法律的行為，而不是法律”。所以，我們支持現行的“公安條例”，在未經“立法會”履行修定程序之前，其每一項條款必須得到執行。

首先，從“對立統一規律”而言，世間沒有絕對的自由，目前的“公安條例”是維護香港整體社會穩定的法律。在人群社會中，當某些人得到了他要的自由，而損害了社會上絕大多數人的安全自由，他就變得極為自私，理應受到譴責。現行“公安條例”就是以公眾利益為前提，維護整體社會和群體的自由，維護社會秩序和保障公眾的利益。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就在於此，在於取得平衡，任何人都不能斷章取義去誤導社會大眾。

其次，民主與自由是相輔相成的。有人說：自由是天賦的。然而，在人類社會裡就不可能是絕對的。人與人之間，如果你的自由在不損害他人利益、他人自由的時候還是可以成立的。但任何個人、集團都必然與社會相關聯，任何個人利益必須得以平衡，必須通過民主的方式，讓大家表達對你爭取某種自由、利益的意見，不得強詞奪理，甚至不擇手段，採取不民主的方式去謀取某種自由，以暴力手段來表達，隨意給人冠以“獨裁”“惡法”等標籤。

再次，反對“公安條例”之人士，只要“遊行集會的自由”而不要“遊行集會前七天向警方申請同意的紀律”。使警方沒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和安排，是必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。輕則造成交通不便和混亂，重則若被不法之徒從中做亂，必然造成公共財物和私人財物的經濟損失，甚至造成人命傷亡，更為甚者成為社會動盪的導火線。那麼，別人的行路交通自由呢？別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自由呢？別人從事營商活動的自由呢？蕩然無存。所以沒有紀律的相對自由，只能會使更多的人失去自由。在這裡我們不禁要問——那些叫喊遊行集會不須申請的人到底居心何在？

讀過社會發展史的人都非常清楚，任何一個社會的上層建築都是為經濟基礎服務的。封建社會如此，社會主義社會如此，資本主義社會更為如此。香港回歸祖國三年來，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依循基本法辦事，依照“立法”賦予的“行政”權力，執行各項法律、法規和條例，努力維護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，即為經濟基礎服務。但是，目前社會上有一股人為的聲音，用偷換概念和抽掉概念的邏輯鬼詭辯術混淆視聽，似乎謬論重覆一百次就可以變為真理。請不要忘記，在歷史這塊鏡子面前，謬論重覆一百次、一千次也不會變為真理。我們呼籲廣大市民和青年學生必須正視現實，認清是和非，認清何為理性，何為社會利益，認真學習專業知識和歷史知識以及政治常識。只有這樣，才會有一個正確的行動準則，為香港社會的健康發展和經濟繁榮穩定出一分力。反之，社會不穩定，凡事政治化，必然影響社會正常運作，影響經濟香港的再繁榮。

我們認為：目前的“公安條例”是香港社會健康發展，經濟繁榮、社會穩定的有力保證。